**版本号：2512HZ215420250820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图书馆硬件设备及学习空间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512HZ2154**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委托，拟对图书馆硬件设备及学习空间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2512HZ2154**

**二、项目名称：图书馆硬件设备及学习空间提升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在2024年的两会上“全民阅读”第十一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全民阅读的措辞从“倡导全民阅读”到“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再到今年的“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意味着国家对“全民阅读”的重视程度日益显著。同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读经典 我思考”主题阅读活动的通知》，指出要“丰富学生读书内容，创新读书行动载体，健全读书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各学段阅读服务体系，提高“书香校园”建设水平”，“引导各地中小学师生加强读书分享，促进各地学校和广大师生互启互鉴，营造更加浓厚的校内外阅读氛围”，为此要做到“中小学校每个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其中一类经典主题读书活动”。 2025年5月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推动AI伴读计划。 图书馆于2021年交付，作为我校知识传播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场所，其学习空间的功能性与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学习效率与体验。经过几年的运营，与同类学校横向调研对比我校图书馆的建馆理念及管理工具存在较大差距。鉴于此，我们特地提出图书馆学习空间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的申请，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改造与升级，为全校师生创造一个更加舒适、高效、先进的学习环境。为响应“全民阅读”政策及顺利推进教育部“读经典 我思考”主题阅读活动的要求，在图书馆现有基础环境上进行提升，为我校建设“创办新时代未来智慧教育领航学校”的规划愿景贡献力量。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邮编： /

联系人：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电话： 88960399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张鑫、张越

联系电话： 029-8965183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缴费时间：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在2024年的两会上“全民阅读”第十一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全民阅读的措辞从“倡导全民阅读”到“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再到今年的“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意味着国家对“全民阅读”的重视程度日益显著。同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读经典 我思考”主题阅读活动的通知》，指出要“丰富学生读书内容，创新读书行动载体，健全读书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各学段阅读服务体系，提高“书香校园”建设水平”，“引导各地中小学师生加强读书分享，促进各地学校和广大师生互启互鉴，营造更加浓厚的校内外阅读氛围”，为此要做到“中小学校每个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其中一类经典主题读书活动”。 2025年5月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推动AI伴读计划。 图书馆于2021年交付，作为我校知识传播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场所，其学习空间的功能性与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学习效率与体验。经过几年的运营，与同类学校横向调研对比我校图书馆的建馆理念及管理工具存在较大差距。鉴于此，我们特地提出图书馆学习空间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的申请，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改造与升级，为全校师生创造一个更加舒适、高效、先进的学习环境。为响应“全民阅读”政策及顺利推进教育部“读经典 我思考”主题阅读活动的要求，在图书馆现有基础环境上进行提升，为我校建设“创办新时代未来智慧教育领航学校”的规划愿景贡献力量。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图书馆专用设备 | 1.00 | 500,0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图书馆专用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编号：0617-2512HZ2154  2、采购项目名称：图书馆硬件设备及学习空间提升项目  3、项目概况：  在2024年的两会上“全民阅读”第十一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全民阅读的措辞从“倡导全民阅读”到“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再到今年的“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意味着国家对“全民阅读”的重视程度日益显著。同年6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读经典 我思考”主题阅读活动的通知》，指出要“丰富学生读书内容，创新读书行动载体，健全读书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各学段阅读服务体系，提高“书香校园”建设水平”，“引导各地中小学师生加强读书分享，促进各地学校和广大师生互启互鉴，营造更加浓厚的校内外阅读氛围”，为此要做到“中小学校每个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其中一类经典主题读书活动”。  2025年5月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要求加强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推动AI伴读计划。  图书馆于2021年交付，作为我校知识传播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场所，其学习空间的功能性与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学习效率与体验。经过几年的运营，与同类学校横向调研对比我校图书馆的建馆理念及管理工具存在较大差距。鉴于此，我们特地提出图书馆学习空间提升及设备更新项目的申请，旨在通过一系列的改造与升级，为全校师生创造一个更加舒适、高效、先进的学习环境。为响应“全民阅读”政策及顺利推进教育部“读经典 我思考”主题阅读活动的要求，在图书馆现有基础环境上进行提升，为我校建设“创办新时代未来智慧教育领航学校”的规划愿景贡献力量。  4、采购目的：  （1）顺应教育改革趋势，提升图书馆服务效能  通过图书馆设备升级与空间优化，引入先进的数字化管理设备、多媒体学习终端，丰富馆藏资源种类，升级图书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图书精准定位、智能借阅，能够有效提升图书馆空间资源管理的便捷性，提高图书馆利用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师生营造更便捷、高效的学习环境。  （2）激发学习兴趣，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充满科技感的数字阅读设备、温馨舒适的阅读空间、灵活多样的学习区域，能够极大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和学习热情。同时，通过举办读书分享会、文化讲座等活动，图书馆可成为校园文化传播与交流的中心，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思想碰撞与知识共享，营造浓厚的书香校园文化氛围，增强校园文化软实力。  （3）适应时代需求，培养学生信息素养  引入数字化设备和丰富的数字资源，能让学生接触到更前沿、更广泛的信息，培养学生的信息获取、分析与处理能力。从而提升自身信息素养，为未来的学习和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整馆广播系统 | 1项 | / | | 2 | 读者行为监控系统 | 1项 | / | | 3 | LED大屏系统 | 1项 | / | | 4 | 智控管理系统 | 1项 | / | | 5 | 其他设备设施 | 1项 | / | | 6 | 书柜 | 1项 | / |   **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一、整馆广播系统** | | | | | | 1 | 嵌入式广播系统服务器 | 1、可直接接入标准TCP/IP协议的网络，利用已有的网络实现多网合一。  2、采用嵌入式LINUX只读操作系统。  3、采用核心CPU≥1.2GHz四核高性能处理器；具备各任务独立处理功能：集成IP加速处理引擎；集成数据加密引擎，支持AES，DES和3DES加密算法。  4、内存≥8GBDDR4。  5、内置≥500GB固态硬盘。  6、具备软件看门狗与硬件看门狗双重安全监控防护。具备自动故障修复功能。  7、支持多线程数据处理，支持多用户在线服务。  8、提供整个系统运作管理、权限分配、任务指令分配、终端操作、设备在线巡检。  9、广播功能：支持不少于1000台广播终端，单运行广播功能支持不少于400路音源同时并发。  10、对讲功能：支持不少于500台对讲终端，单运行对讲功能时支持不少于500路对讲同时并发。  11、对讲功能和广播功能同时运行时，支持不少于250路对讲同时并发，不少于200路MP3音源同时并发，支持不少于1500台终端设备数量。  12、录音功能：支持对讲和广播实时录音，录音时长不少于500000分钟。  13、对接功能：支持通过SDK方式与第三方系统平台进行对接。  14、工位功能：支持一个工位三个操作台的硬件操作模式。  15、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I/O接口：≥2个USB2.0；≥1×MircoUSB2.0； 显示接口：≥1×VGA接口、≥1×HDMI接口 16、尺寸：≥1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17、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8、提供CQ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2 | 网络广播软件 | 1、广播系统软件采用C/S架构。 2、音源管理功能：支持包括不限于媒体广播（MP3文件）、TTS文本合成语音广播、采集广播（CD\DVD\FM等外部音源）、人工喊话，可管理和设置音源的名称、音量、任务播放时长/次数。 3、任务管理功能：支持手动广播和定时广播功能，可以设置任务的名称、音量、播放内容、播放次数、播放权限等参数；可以查看与第三方系统（综合大平台）对接执行的广播任务，可查看对接任务的内容和对接信息，并可以手动停止对接任务。 4、终端管理功能：支持设置任意终端设备的名称、修改和删除；提供播放终端列表，应包括终端ID、名称、类型、音量、任务状态、IP地址、温度、喇叭状态等。 5、话筒设置功能：支持设置话筒的名称、ID，支持设置话筒采集音量、通话音量、响铃音量、广播音量，支持对指定话筒绑定不同的终端和分区。 6、媒体管理功能：提供对媒体文件的包括不限于上传、下载、创建文件夹、删除等功能。 7、采集终端管理功能：对已连接的采集终端可以设置名称、采集音量及采集音质。 8、文本语音管理功能：对已连接的语音合成主机属性进行设置。 9、消防报警管理：对已连接的消防报警终端属性进行设置。 10、移动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对手机APP客户端进行管理，包括通信名单授权和管理、分区配置授权和管理、音源配置授权和管理。 11、分区设置功能：支持对播放终端进行任意分区的添加、编辑和删除，播放终端可以任意组合成分区，相同的播放终端可以同时分配到不同的分区。 13、录音管理功能：提供录音的查看和下载录音文件的功能。  ▲14、提供网络广播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套 |  | | 3 | 网络广播控制设备 | 1、提供≥2路外接设备电源控制（220V），单路最大承受功率2000W 2、提供≥1路音频信号输入 3、提供≥1路音频信号输出 4、网络通讯协议：TCP\IP、UDP、ICMP、IGMP、DHCP、SIP 5、网络传送音频格式：支持MP3与IMA-ADPCM双音频格式 6、码流：32Kbps-192Kbps 7、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音源输入接口：≥1个双声道RCA接口 音源输出接口：≥1个双声道RCA接口 8、≥19英寸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9、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4 | 网络广播对讲话筒 | 1、支持Internet、WAN、LAN网络接入  2、带应急预案，可1键触发预案，进行播放 3、集人工广播和预案广播一体，可预设各行业常用应急预案 4、支持一人同时处理多起事件 5、可实现对权限允许的单个终端、多个终端、单个分区、多个分区、全区进行广播 6、支持呼叫终端（或接受终端呼叫），具备语音状态提示，带声学回声消除（AEC）功能，实现全双工免提对讲 7、在广播系统中内置终端监听功能，在对讲系统中内置对讲监听、环境监听功能。 8、内置≥3W扬声器  9、网络通讯协议：TCP\IP、UDP、ICMP、IGMP、DHCP 10、网络传送音频格式：支持MP3与IMA-ADPCM双音频格式 11、码流：32Kbps-192Kbps 12、触摸液晶屏规格： 触摸屏类型：电阻式、尺寸：≥8英寸 分辨率（像素）：≥1024\*768；、亮度：≥700NIT 13、麦克风拾音头：灵敏度：-40dB±2dB；响应频率：40Hz-16KHz、输出阻抗：≤200Ω 14、内置扬声器：≥3W 15、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1个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扩展接口：≥1组2P扩展用接线端子 音频输出接口：标准3.5mm音频输出插座 16、尺寸：长≤250；宽≤160；高≤90mm ▲17、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8、提供CQ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只 |  | | 5 | 功率放大器 | 1、内置MP3解码播放器与FM收音机播放器； 2、支持U盘及SD卡存储歌曲； 3、≥2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1路辅助输出，设有≥6路分区选择输出，带钟声提示。 4、电压输出为70V或100V，定阻输出为4-16Ω，输出功率≥650W，输出频响范围为100Hz-16KHz； 5、设有≥6路分区独立控制输出，每路输入音量可独立控制，带有高低音音量调节；  6、当设备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等异常工作状态时对应的指示灯警告提示。  ▲7、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8、提供CQ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6 | 功率放大器 | 1、内置MP3解码播放器与FM收音机播放器； 2、支持U盘及SD卡存储歌曲； 3、设有≥2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1路辅助输出。 4、电压输出为70V或100V，定阻输出为4-16Ω，输出功率≥240W，输出频响范围为100Hz~16KHz； 5、带有高低音音量调节； 6、当设备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等异常工作状态时对应的指示灯警告提示。  ▲7、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8、提供CQ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MP3合并功放 | | 7 | 功率放大器 | 1、自带≥3.5寸LED高清液晶屏幕显示。 2、支持延时，内置防啸叫模块功能，支持话筒、音源三段音色调节。 3、支持蓝牙5.0、FM收音机、USB音源接入，莲花线输入，支持光纤同轴信号接入 4、≥3路话筒输入，≥2路AUX输入，≥2路辅助输出  5、≥2组音箱端子输出，可同时接入2只音箱。  6、输出功率：≥8Ω立体声450W×2  7、失真度：<0.01%  8、频率响应:5Hz-50KHz±3dB  ▲9、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多媒体合并功放 | | 8 | 无线话筒 | 1、具备红外对频（同步）功能。 2、一拖四无线手持话筒 3、频率范围：612.25-867MHz 4、调制方式：FM调频 5、操作距离：100m--300m 6、发射器天线 输出功率RF：10-30mw  7、接收机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天线输入：TNC/BNC/50Ω 杂散抑制：≥-75db 音频输出：平衡和不平衡输出1/4jacksockat+10db  ▲8、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无线手持话筒 | | 9 | 无线话筒 | 1、具备红外对频（同步）功能。 2、一拖四无线领夹（头戴）话筒  3、频率范围：612.25-867MHz 4、调制方式：：FM调频 5、操作距离：100m--300m 6、发射器天线 输出功率RF：10-30mw  7、接收机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中频：110MHz,10.7MHz 天线输入：TNC/BNC/50Ω 接收灵敏度：-95--75dBm 音频输出：平衡和不平衡输出1/4jacksockat+10db  ▲8、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无线领夹话筒 | | 10 | 网络广播控制设备 | 1、≥16路干触点信号输入。 2、≥1路标准RJ45接口输入。 3、16分区自动激活，可扩展至1024个分区。 4、可编程设定任意报警组合规则。 5、报警模式可设置为全区报警，临层报警； 6、报警输入16路开关短路报警 7、通信协议TCP、UDP、ICMP、IGMP、DHCP 8、通信接口RJ-4510/100M接口1个 9、码流＜1kbit/s 10、内置可恢复保险丝  ▲11、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2、提供CQ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网络广播消防主机 | | 11 | 公共广播周边设备 | 1、≥10路电源插口，每个插口最大容量达3KVA； 2、按顺序开启/关闭≥10路设备电源； 3、设有安全锁，供手动紧急控制； 4、带紧急触发接口； ▲5、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6、提供CQ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12 | 吊球音箱 | 1、额定功率：≥10W 2、额定电压：≥70V/100V 3、频响：150-15KHz 4、灵敏度：92±3dB  5、尺寸≥5寸 6、材料：ABS塑料/吊杆式，杆长≥22cm；总高≥40cm | 24只 |  | | 13 | 音箱 | 1、4寸单元≥4只，2.5寸高音单元≥1只 2、额定功率≥40W/45W 3、输入电压70/100V 4、频率响应130-15KHz 5、灵敏度97dB±3dB 6、尺寸(W×D×H)：长≥135mm，宽≥120mm，高≥665mm  7、木质外壳，灰色外观，绒布网面  ▲8、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2只 |  | | 14 | 阵列音箱 | 1、低音单元：≥1×10"(加强双120磁） 2、中音单元：≥2\*3" 3、高音单元：≥2×3〞多纤维圆锥单元 4、指向性：H80°×V120° 5、频率响应：45Hz-20KHz 6、额定功率：≥250W 7、最大功率：≥400W 8、灵敏度：97dB@1M,1W 9、最大声压级：≥121dB 10、阻抗：8 ohms 11、箱体喷染工艺：黑色颗粒高强度漆 12、保护网工艺：冲孔冷轧钢板成型  ▲13、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对 |  | | 15 | 交换机 | 1、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2、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126Mpps 3、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CQC认证证书 4、产品符合CQC31-452422-2019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 5、支持STP、RSTP、MSTP、ERPS功能 6、支持端口节能功能 7、支持OSPF FRR 功能 8、支持802.1X认证、Portal认证、Triple 认证功能 9、支持NQA功能，NQA能够正常探测 10、支持IRF本地负载分担、IRF单点管理功能 11、支持堆叠链路负载分担 12、支持链路聚合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13、支持CPU保护功能 14、设备支持流镜像、端口镜像、远程镜像功能 15、备支持BFD for IPv4路由功能、支持BFD for IPv6路由功能 16、设备支持多个配置文件本地保存，支持配置回滚 17、支持命令行(CLI)配置 18、支持在网络管理平台上实现对交换机和摄像头、门禁、对讲等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功能 19、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20、支持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21、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22、支持IPv4路由≥900条；IPv6路由≥200条；（以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23、支持无风扇设计 ▲24、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16 | 机柜 | 1、42U网络机柜  2、全钣金结构，带网面散热孔设计 | 1台 |  | | **二、读者行为监控系统** | | | | | | 1 | 枪型摄像机 | 1、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05 lx。  3、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4、信噪比不小于62dB。  5、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  6、需支持DC12V供电，设备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7、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40台 |  | | 2 | 交换机 | 1、配置：可用千兆PoE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2、交换容量≥56Gbps 3、转发性能≥41.67Mpps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 6、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 7、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 8、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端口信息等 9、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10、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的端口速率、流控、使能配置 11、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的VLAN功能进行配置 12、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13、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POE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POE功能 14、支持自适应802.3af/at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支持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POE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POE看门狗功能 15、支持SNMP管理、LLDP功能 16、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17、支持64Bytes-1518Bytes下均能线速转发 18、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2台 |  | | 3 | 机架式网络录像机 |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9块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2、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 ▲3、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以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4、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  5、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可快速选择1天、3天、7天； 6、支持文搜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7、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以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8、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9、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10、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 11、支持查看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 12、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16路音频设备管理 13、支持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 14、支持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 15、设备支持对登入IP安全性检测。 16、支持自动跳转https功能。 17、支持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 18、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POS信息等操作 | 1台 |  | | 4 | 硬盘 | 1、≥8TB硬盘，转速≥5400rpm | 8块 |  | | 5 | 超高清解码器 | 1、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  2、支持1路3200W、或1路2400W、或2路1200W、或4路800W、或5路600W、或9路400W、或16路200W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  ▲3、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以通过CNAS认证的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证明为准）  4、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GB/T 28181-2022的证明。  5、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的图像投屏上墙，画面帧率可达30fps，分辨率为1920×1080，延迟低于90ms，可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6、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1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64层。  7、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M×N≤64的任意分割。  8、支持不通过IP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9、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10、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11、支持文件投屏，支持word、excel、ppt、pdf文件投屏上墙。  12、支持通过客户端，实现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 1台 |  | | 6 | 显示器 | 1、65英寸安防显示器 2、支持分辨率≥3840\*2160@60Hz超高清显示 3、显示单元需提供有效期内CCC、节能证书、环境证书复印件。 4、具有调整γ曲线的功能。 5、显示单元支持软关机记忆功能。 6、图像处理引擎符合任意帧率自动转换功能。 7、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 ▲8、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证明为准） 9、显示单元支持4比3、16比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10、显示单元具备99%sRGB、85%NTSC广色域覆盖。  1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7 | 机柜 | 1、42U网络机柜  2、全钣金结构，带网面散热孔设计 | 1台 |  | | **三、LED大屏** | | | | | | 1 | 室内LED显示屏 | 1、显示屏尺寸：≥6.4m\*0.64m 2、像素间距：≤1.54mm 3、平整度：≤0.03mm；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0.03mm 4、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5、视角：水平≥160°；垂直≥160° 6、亮度均匀：≥98.5% 7、最大亮度：≥600cd/m²;0-100%无级亮度调节，支持手动/自动/程控三种调节方式 8、对比度：≥10000:1 9、色温：2000-18000K可调 10、色度均匀性：士0.001Cx,Cy 11、刷新率：≥3840Hz/≥1920Hz可选；换帧频率：50&60Hz,支持120Hz等3D显示技术 ▲12、像素失控率：LED像素失控率≤0.000001,区域像素失控率≤0.000003（以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3、支持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8-16bit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100%亮度时，16bits灰度20%亮度时，≥14bits灰度；支持18bits灰度(16bit+2bit)模式 14、彩色信号处理深度：≥16bit 15、智能节电：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 16、安全标记：LED显示屏保护接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LED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志。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 17、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100000小时 18、接口：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具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采用集成HUB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 19、遥控控制：支持通过遥控器(红外、激光等)的操作。 20、掉电存储功能：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21、智能除湿设计 ▲22、数据存储：支持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数据的存储及回读功能、校正数据自动回读，支持存储模组生产信息、运行参数等等，存储容量≥16kb,根据需求存储校正数据、元器件型号、LED灯珠批次、生产日期、序列号、品牌等信息（以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23、施工安全性：LED显示屏产品的拐角与棱缘倒圆和磨光 24、LED显示屏需具备3C、FCC、CE、ROHS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以上参数需提供通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技术依据，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 4.09㎡ |  | | 2 | 显示屏接收系统 | 1. 集成12组75接口，24组RGB信号输出； 2、支持静态至1/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各种LED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支持各种LED显示模组，支持SM16188B特殊模组； 3、支持低亮高灰、低灰补偿、色彩还原、逐点校正、快速修缝、RGB独立Gamma调节技术。 4、支持数据对开；支持数据组任意交换； 5、支持从任意方向数据走线，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 6、支持画面旋转功能和3D显示功能； 7、支持快捷模组配置、智能扫描、智能向导设置、Mapping功能、接收卡定位、内置画布调试等功能模块； 8、支持配置参数备份、环路备份功能、自动断电功能； 9、支持误码率检测、指示灯状态监控、电源监测、盐雾监测、温湿度监测； 10、接收卡须通过CE认证、ROHS2.0认证，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和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1、为满足显示屏的节能设计，满足显示屏功率快速变化时始终保持稳定工作，接收卡须满足3.0V~5.5V宽工作电压。且具有电源反向接入保护功能，防止电源反接导致器件烧毁和引发火灾；（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2、接收卡必须满足在-40℃～80℃环境温度下稳定工作。（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证明为准） ▲13、接收卡必须具有完备的三防涂敷工艺，国标双85防护等级。（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4、接收卡需符合LED控制器团体标准《T COEMA 103S-2019 异步LED显示屏播放器通用技术要求》。   15、以上参数需提供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技术依据，相关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3 | 视频控制器 | 1、同/异步双模播放器，支持外部视频源与本地节目信息混合播放。支持外部视频源的全屏自适应缩放和节目分区自适应缩放。支持同步播放、异步播放和同异步混播三种模式的手动切换和定时切换。 2、多视频区，支持≥1个1080P@60Hz外部视频源和≥3个1080P本地视频区，或≥1个4K\*2K视频区； 3、板载音视频接口，支持外部视频源输入； 4、最大带载256万点，最高3840点，超长带载30720点，4千兆网口输出； 5、硬件配置：1.8GHz四核处理器，1GB DRAM，8GByte存储容量，支持USB扩展。支持4K超高清硬解码播放，支持H.265超强视频解码； 6、支持各种LED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支持静态至1/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SM16188B模组； 7、板载通讯接口：100M网口+USB接口+WiFi接口+4G&GPS接口； 8、板载亮度传感器接口；支持16级亮度调整，支持三种亮度调整模式； 9、支持网口单机直连、局域网和互联网通讯。标配无线wifi，支持手机APP 10、支持网络自检功能。  11、支持MQTT物联网协议； 12、支持蒙古文、希伯来文、阿拉伯文等任意排版规则； 13、支持节目顺序播放、节目定时播放；支持紧急通知；支持外部信号控制16个节目切换播放；支持32个动态区域，支持信息实时刷新； 14、支持屏幕旋转显示、视频区域复制、多屏同步、背景音乐、日志记录、截屏监视等功能； 15、支持数据库连接，同步获取数据并显示；  16、支持HLS、RTSP和RTMP协议的网络流媒体播放； 17、支持网络数据分区功能 18、支持对播放器设置通讯密码；  19、支持配置参数回读、工厂复位、固件升级功能，支持远程维护LED显示屏 ▲20、以上参数需提供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技术依据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21、须通过CE认证、ROHS2.0认证，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和认证证书； 22、需符合LED控制器团体标准《T COEMA 103S-2019 异步LED显示屏播放器通用技术要求》。属于标准编制成员单位的，可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1台 |  | | 4 | 显示屏电源 | 1、额定输入电压范围：200-240VAC 2、输入频率：47Hz-63Hz 3、空载功耗：5W 4、额定输出电压：4.5V 5、额定输出电流：0-40A 6、过流保护  7、短路保护 | 1项 |  | | 5 | LED大屏配电系统 | 1、最大负载功率：≥10KW 2、显示屏输出路数：≥3路 3、具备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 4、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5、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定时开关、漏电等保护功能 6、电压标准：输入380V.输出220V | 1套 |  | | 6 | 2.0音响 | 1、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60Hz-20KHz；  2、信噪比≥85dB(A) | 1套 |  | | 7 | 大屏主机 | 1、机型：国产处理器台式机；  2、处理器：主频≥2.8GHz、核心≥8个；  3、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具备智能温控系统，根据运行应用软件的负载等级和设备温度确定风扇转速优化计算机使用寿命及功耗；  4、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内存，≥4个内存插槽；  5、硬盘：≥512GB SSD，预留3.5英寸SATA硬盘仓位；  6、光驱：内置DVDRW光驱；  7、显卡：≥2GB显存国产芯片独立显卡；  8、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9、I/O扩展槽：≥4个PCIe标准插槽；  10、I/O扩展接口：≥9个USB3.2 Gen1接口（或≥11个USB接口），≥1个串口；  11、电源：≥200W电源，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12、机箱：立卧可转换的纤小型机箱，高≤335mm，宽≤100mm，深≤311mm；  13、操作系统：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14、需提供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15、需提供CPU及操作系统安全可靠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及制造商出具的CPU安全可靠测评结果说明）  16、★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四、智控管理系统** | | | | | | 1 | 中央控制主机 | 1、控制通讯:以太网(TCP/IP)，10/100M自适应，TCP SERVER方式，或UDP方式。  2、支持语音控制功能；  3、可保存≥5000条控制指令。 4、多平台兼容:同时支持平板电脑与PC电脑控制。  5、具备≥9路双向RS232 串口，≥2路NET总线控制接口，≥8路红外发射接口，≥8路 I/0 控制接口，≥8路继电器接口，≥2路RJ45网口，≥1路光纤接口，≥2路USB接口，≥1路HDMI口。  6、可实现显示屏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展现，实现可视化运维。  7、支持中控双备份功能。  8、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150000小时。  ▲9、提供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2 | 终端控制机 | 1、≥10.1寸屏幕尺寸  2、CPU核心数：≥四核，主频≥2.0GHz 嵌入式系统  3、内存≥128 GB  4、≥1路VGA接口，≥1路HDMI接口，≥2路1000M以太网口；≥2路USB Host2.0接口  5、以太网口≥2路DB9-232接口  6、≥1路3.5音频接口，≥1路麦克风接口  7、可实现显示屏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展现，实现可视化运维8、支持中控双备份功能。  9、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不小于150000小时，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2台 |  | | 3 | 空调控制器 | 1、网关类型：集控网关 2、屏幕显示：支持 3、支持的空调品牌：支持多种品牌 4、支持最大内机数：64台（最多4系统） 5、RS485接口：须支持modbus-rtu协议/custom-a协议 6、有线网口：须支持modbus-rtu协议/custom-a协议 7、UART接口：须支持custom-a协议 8、OTA远程升级：支持 9、手机控制：支持  10、须在不破坏现有空调线路的基础上实现无损对接。 | 8台 |  | | 4 | 强电继电器 | 1、须采用模块化、强弱电隔离设计 2、≥8路独立220V电源开关控制 3、载入容量：单路额定功率≥4000W 4、控制接口：通过RS-232\RS-485协议控制,带手动按键控制 5、单路或多路开关控制，可编程控制，可以实现多台级连 6、电源范围：AC：180—280V | 2台 |  | | 5 | 智慧楼宇物联loT控制管理系统 | 1、界面可按需定制.  2、性能稳定，不受物理距离限制；  3、TCP/IP网络通讯，支持通过局域网或国际互联网控制，支持手机、电脑作为操作终端。 4、可编辑楼栋名称、楼层名称、房间名称、单个空调名称、灯光名称、门禁名称。 5、可单个控制任意一台空调的开关、模式、温度、风速；可集中控制空调、灯光、门禁；可控制某一区域空调、灯光、门禁。 6、可实现每个空调、灯光、门禁的定时开关 7、可实现空调的锁定功能，如开关、温度、模式、风速的锁定，锁定后面板上不可更改 8、客户端可多用户同时进行管理 9、可在手机上随时查看控制任意一台受控设备。  10、为提升效率，系统平台支持对所有硬件设备的管理和控制；  11、硬件设备支持在后台管理，管理员后台添加硬件设备，所有的控制平板端能自动更新数据；（以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为准）  12、支持对装置内容进行管理，建立展示内容目录，支持通过管理界面对内容进行上传、下载、修改（名称）、删除等功能；（以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为准）  ▲13、需提供智慧楼宇物联loT控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套 |  | | **五、其他设备** | | | | | | 1 | 图书除尘消毒柜 | 1、设备集成图书自助消毒功能、批量图书消毒功能为一体。 2、配备触摸显示屏或简单按键操作。 3、采用模块化设计，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系统可快速恢复使用。 4、杀菌方式：上层采用UV紫外线灯杀菌,下层采用臭氧杀菌； 5、风循环系统：独立双风循环系统； 6、读者自助消毒室一次性最多可放6本图书（采用悬挂式）；下层批量消毒室可放约60本（采用立式）； 7、灭菌时间~~：~~可自定义调节； 8、安全保护：上层和下层消毒区采用电锁保护装置，消毒完毕或终止后才可开门。 9、供电要求：AC220V,50Hz； 10、功耗：＜100W； 11、屏幕尺寸：≥10.1寸（16:9）； 12、背光类型：LED液晶显示， 13、色彩深度：16.7M，亮度：250cd/m²， 14、响应时间：≤5ms， 15、触摸类型：电容触摸屏； | 1台 |  | | 2 | AI桌面 | 集成电源、交互终端、台灯的一体设备，嵌入书桌安装。提供的功能包括:文献检索、文献流通、电子阅读、咨询服务、照明控制、馆内信息发布、AI阅读助手等功能要求。 1、通知通告中心:通知通告中心内容展示。 2、阅读灯控制模块:动态控制阅读灯亮度及色温。 ▲3、自带系统，可与图书馆相关系统实现对接，实现文献检索、电子阅读、咨询服务、照明控制、馆内信息发布、AI阅读助手等（以上各功能模块须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为准）。 4、软件界面和功能可根据使用方要求进行调整。 ▲5、触控平板部分:显示屏尺寸不低于11.5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触摸屏为电容触控，全贴合工艺;材料为铝合金金属和钣金;除开关机外无物理按键;主板配置不低于4核、运行内存不低于8G，存储不低于128G，电源接入主板且无需外接接口;腔体喇叭不低于2个;支持AI语音识别麦克风阵列;WiFi支持2.4G&5G。（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6、台灯部分:灯杆顶端为状态指示灯，灯头为护眼冷暖双色LED光源，开关、亮度、色温可通过触摸屏实现无极调节;摄像头位置需安装在台灯支架;（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7、摄像头部分:不低于800万像素，可实现OCR识别与拍照翻译功能，可清晰识别桌面图书的条形码;  8、外观功能要求:触摸屏、台灯、电源一体化设计;通过屏幕调节台灯的开关、亮度、色温，可无极调光;摄像头安装在台灯灯臂上，实现功能为OCR识别、条形码识别。屏幕安装方式:带折叠铰链，不用的时候屏幕向内翻扣收起与桌面平齐，使用时翻开屏幕可通过折叠铰链无极调节打开角度。屏幕显示满足低蓝光无频闪，防眩光。  9、为保证上述各项功能的完整性和专业性，须提供产品彩页及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0台 |  | | 3 | 洗地机器人 | 1、尺寸：高度＜500mm 宽度＜430mm 2、重量：＜30kg 3、滚刷长度：≥350mm 4、滚刷贴墙距离：＜40mm 5、最大运行速度：≥0.6m/s 6、吸耙宽度：≥400mm 7、滚刷直径：≥55mm 8、最大洗地效率：≥756m²/h 9、清水箱容积：≥10L 10、污水箱容积：≥10L 11、支持电池快速更换 12、爬坡能力：≥10% 13、满电续航时间：洗地≥2.5h；尘推≥10h 14、电池电压：≥25.6V 15、电池容量：≥20Ah 16、最小车身贴边距离：≤5cm 17、噪音:<65dB 18、支持且不限于洗地、扫地、吸尘、尘推清洁模式 19、支持slam定位及IMU惯性导航组件定位； 20、支持激光雷达SLAM定位与避障， 21、支持线激光近距离避障 22、支持洗扫干湿分离设计 23、支持低电量自动返回充电点并自主充电，充电完成继续作业 24、支持，滚刷、吸耙等清洁耗件快拆，便于更换 25、支持路径学习，自动覆盖路径创建清洁任务 26、支持机器的实时位置监控、状态查看、任务状态、地图信息，耗材管理监控； 27、支持远程对机器进行控制，包括返回充电、前往加水、暂停作业、取消作业； | 1台 |  | | 4 | 手持式吸尘器 | 1、吸力：≥285AW；  2、尘袋容量：≥3L；  3、续航时间：≥90min； | 1台 |  | | 5 | 双开门智能门锁 | 1、安装方式：夹式安装或开孔安装 2、支持指纹开锁 3、支持密码开锁 4、支持蓝牙开锁  ▲5、支持纳入智控管理系统统一管控 | 2套 |  | | 6 | 98寸高清电视 | 1、屏幕尺寸（对角线）≥98英寸，显示比例16:9，亮度≥450cd/m2，对比度≥5000：1，刷新率120Hz，可视角度≥178°，分辨率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等级≥1024灰阶。（提供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2、屏幕色彩度10bit(1.07 Billon), 屏幕响应时间不大于8ms。（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3、采用AG超显屏，强力抗反光，屏幕表面雾度25%。（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4、整机内置一体化音响：下置向4个中高音发声单元扬声器，功率≥40W,后朝向2个低音发声单元扬声器，功率≥20W。（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5、整机内置4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6米。（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6、整机端子：RJ45≥1路、USB3.0≥1路、USB2.0≥3路、非扩展HDMI IN≥4路、SPDIF OUT≥1路、Type-C≥1路。支持外接中控系统控制整机。（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7、整机内置WiFi6+WIFI5双WiFi四通道。  8、蓝牙模组支持BT5.2规范。WIFI、蓝牙模组采用前置设计，信号无遮挡。  9、专属遥控器：≥1，可实现一键控制静音、一键开关摄像头，支持投屏后PPT翻页。（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0、配置：内存（RAM）≥4G，存储空间（ROM）≥64G。  11、内置不少于8种背景模板，支持自定义欢迎语并可以插入图片，更换背景。  12、支持二维码上传背景。  13、支持智屏跟随HDMI设备进行开机、待机。（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4、支持主界面下屏幕右滑功能自定义，可以设置成全部应用、投屏页、信源选择。（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5、整机具备全通道下设置侧边栏，任意信号源通道下，都可一键调出侧边栏支持网络，蓝牙，声效，图效，信号源，亮度，热点。（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6、侧边工具栏支持跳转无线网络连接、无线热点、蓝牙连接等设置。（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7、整机支持4分屏投屏，可以同时展示4个设备画面。  18、整机支持至少10种投屏方式（以通过CNAS、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为准）  19、为保证用户长时间使用时的视力保护，整机需通过TUV莱茵认证检测，获得莱茵低蓝光认证证书。  20、★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台 |  | | 7 | 不锈钢精工字 | 1、定制不锈钢精工字及安装大小可定制 | 5个 |  | | 8 | 其他配件 | 1、鸡毛掸子\*5；  2、排拖\*6；  3、抹布\*20；  4、扫把\*6 | 1项 |  | | 9 | 书架护板指示牌 | 1、亚克力水晶材质，广告钉固定，内容可更换（含内容），尺寸：210mm\*148.5mm | 50块 |  | | **六、书柜** | | | | | | 1 | 弧形书柜规格：4000\*3000\*350mm | 1、特性要求：带LED层板照明灯带。 2、材质及外观要求：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与优质金属组合结构，颜色以使用方确定为准。  3、其他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苯≤0.05mg/m³；甲苯≤0.1mg/m³；二甲苯≤0.1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mg/m³；铅≤90mg/kg；镉≤50mg/kg；铬≤25mg/kg；汞≤25mg/kg；锑≤60mg/kg；钡≤1000mg/kg；硒≤500mg/kg；砷≤25mg/kg；  4、▲为保证上述各项功能的完整性和专业性，须提供通过CMA认证的书柜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 1组 |  | | 2 | 弧形书柜规格：4070\*3000\*350mm | 1组 |  | | 3 | 弧形书柜规格：4070\*3000\*350mm | 1组 |  |   **三、商务要求**  ★3.1交货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校区指定地点  ★3.2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日  ★3.3质保期：1年  ★3.4合同款支付方式约定：见第三章《合同格式》第四条“价款的结算”规定方式。  1.**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大屏主机 。**  2.本章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被否决。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起3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校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保修期：壹年（含设备主件及配件）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相关条款

**3.5其他要求**

适用于成交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响应函 诚信声明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选型及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 磋商小组参照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中“技术参数”的各项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参数进行评审。 ①全部全响应或优于，得40分； ②带“▲”每有1项负偏离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 ③不带“▲”“★”项，每有1项负偏离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④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等情况，则视为负偏离。 其中： “★”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①关于提供的证明资料，供应商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且清晰可辨，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证明材料形式（内容）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 ③供应商在文字描述，或表格罗列，或提供证明资料时逻辑清晰、内容明确。 | 4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供货实施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周期及项目组织，②设备运输及供货，③项目实施及质量保障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⑤培训师资及培训材料等。 （1）供货实施方案计划严密、进度安排紧凑、流程规范，现场安装管理计划，配合验收方案等各项措施严谨规范，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得10分； （2）供货实施方案计划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得当、流程较规范，有一定的现场安装管理计划、配合验收方案，可以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得8分。 （3）供货实施方案计划基本可行，进度、流程较规范，虽然有缺漏内容，但描述较为详细，基本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得6分。 （4）供货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且描述内容简单、进度安排一般，不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含定制）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技术（含定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组织，②定制安装的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安装调试等。 （1）技术（含定制）方案计划严密、进度安排紧凑、流程规范，现场安装管理计划，配合验收方案等各项措施严谨规范，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得10分； （2）技术（含定制）方案计划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得当、流程较规范，有一定的现场安装管理计划、配合验收方案，可以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得8分。 （3）技术（含定制）方案计划基本可行，进度、流程较规范，虽然有缺漏内容，但描述较为详细，基本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得6分。 （4）技术（含定制）方案内容有缺漏，且描述内容简单、进度安排一般，不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③服务保障体系流程，④定期及不定期维护计划等内容。 （1）提供的方案涵盖评审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完整度较差，或合理性较差的，得3分。 （3）提供的售后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能充分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要求内容，且条理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使用的施工主要材料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证明 | 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或扫描件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识，或内容体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人代表授权书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详见附件：诚信声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